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将“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将“FC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0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